

杰克缝纫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
采取监管措施或处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自杰克缝纫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以来，公司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内部管理及控制制度，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鉴于公司拟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报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为保障投资者知情权，维护投资者利益，公司对最近五年是否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派出机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或处罚的情况进行了自查，自查结果如下：

一、公司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处罚的情况

公司最近五年不存在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处罚的情况。

二、公司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况

1、情况说明

2017年6月2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在其业务管理平台对公司及董事会秘书谢云娇予以口头警示，具体如下：

2017年5月26日，公司将《关于2017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取消议案及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公告类别错选为“2799 与股权激励有关的其他事项”，公告类别选择错误。现给予公司及董秘谢云娇口头警告。

2、整改情况

公司收到口头警示后高度重视，组织相关部门和人员加强信息披露有关业务的深入学

习，同时进一步增强内部规范管理，避免再次发生类似事项。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最近五年内无其他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形，且最近五年不存在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处罚的情况。

特此公告。

杰克缝纫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8月26日